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 行政处罚决定书

珠金湾市监平沙行处字〔2022〕0001 号

当事人：

☐ 单位 名称：

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 个人/个体工商户姓名：叶李华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423197001015636

（个体工商户字号名称：，营业执照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广东省丰顺县留隍镇口铺村新光

2014 年 4 月 28 日，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执法人员对位于珠海市平沙镇卫东分场直属队的网吧进行检查，发现有 8 名顾客正在上网，现场未悬挂《营业执照》和《网吧文化经营许可证》，经营者是叶李华。执法人员现场扣押电脑主机 32 台、电脑显示器 32 台、交换机 2 个、电脑台 32 张、胶椅 7 张，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湾分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立案调查，并于 2014 年 8 月 5 日将该案移送给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2020 年 9 月 25 日该局认为叶李华的经营行为未达刑事追诉标准，将该案退回我局处理。2021 年 3 月 31 日，我局将该案移交给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该局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复函我局，不予接收退回案件资料。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 2021 年

6月15日立案调查。

经查，当事人叶李华于2014年初至2014年4月28日期间，未经许可未取得营业执照，以个人名义，在珠海市平沙镇卫东分场直属队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我局现场扣押用于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电脑主机32台、电脑显示器32台、交换机2个、电脑台32张、胶椅7张。2021年9月1日，当事人叶李华本人签收了我局邮寄的《询问调查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在期限内当事人未配合提供相关资料，未配合做询问笔录，期间违法经营额、违法所得由于当事人不配合调查，无法查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移交给珠海市公安局高栏港分局的案件资料共12份，证明执法人员立案调查的事实；

2. 公安局移交的案件资料共5份，证明当事人无证经营网吧的事实；

3. 《询问调查通知书》、《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证据提取单》各1份，证明当事人不配合调查的事实。

我局于2021年11月23日向当事人依法公告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珠金湾市监平沙处听告字〔2021〕0002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也未作任何其他表示。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国家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规定。应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进行处罚。

当事人第一次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被查处后，又再次违法从事相同活动，理应从重处罚，但考虑到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较轻，且违法金额无法确定，参照《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三条“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的规定，

可以从轻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七条的规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1. 对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予以取缔；

2. 没收当事人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电脑主机 59 台、电脑显示器 59 台、交换机 4 个、入户端设备 2 个，电脑台 32 张、胶椅 7 张；

3. 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整。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农业银行（代收机构名称：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地址：珠海市金湾区西湖城区德城路珠海市金湾区财政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依据法律规定，将已经采取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印 章)

2022 年 01 月 29 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将依法向社会进行公示)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